

財政經濟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504603780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部 長 李世光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特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已取得經濟部核發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備創設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本要點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包含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及線路。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時，得參照附表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受理原則辦理。

- 四、符合前二點規定之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依各款順序排列）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變更申請：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 足資證明符合前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稅籍證明文件。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計畫緣起。
- 2、計畫目的。
- 3、計畫構想。
 - (1) 基本資料。
 - (2) 現況概要。
 - (3) 使用計畫。
 - (4) 營運管理計畫。
 - (5) 工程標準及可行性。
 - (6) 經濟效益。
 - (7) 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 4、計畫期程。
- 5、財務計畫。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附)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斜線標明)；

(六) 該土地上有建物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八)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印於 A3 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九) 計畫用地為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十) 已查詢並會簽完成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一) 審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書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之。

(二)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即「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項目進行審核,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如位於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之地區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依前款規定審查時,得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審查表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審查表,併同前款之審查表送請相關單位審查。

(四) 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

- (五) 依本要點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之案件，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如有涉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六) 申請變更編定土地應臨接道路，其道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七) 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面積規模，以及興辦事業與其他鄰近事業是否具有關聯性等事項，予以審查，如經審認確與其他鄰近興辦事業具有關聯性，屬原有興辦事業之擴增（即與原有事業計畫係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其新舊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應累計計算，經填具「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三），並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後，於表內簽註具體設置意見。
- (八) 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經查明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時，應先依相關法律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受理。
- 六、經依前點審查符合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並送請地政單位辦理變更編定作業；其核准函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二) 申請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籌備創設備案」、「工作許可證」或「電業執照」遭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副知經濟部備查。
- 七、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審查符合變更規定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認定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之公用事業，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 八、申請人完成土地變更後，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籌備創設備案」、「工作許可證」或「電業執照」遭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時，經濟部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由其撤銷或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並通知地政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
- 申請人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完成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之變更後，如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逾期未使用情事，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並應移請地政單位及轉知經濟部依相關法令辦理。但有特殊原因，並經原核准機關核准延期或分期興建者，不在此限。
- 九、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如須進行變更時，應就變更部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附表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受理原則

變更編定 使用地類		使用分區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原 則	別									
	甲種建 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 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 築用地			○	○	×	×	×	○	○	×	○
工 業 局	丁種建 築用地			×	×	×	○	×	×	×	×	○
農 委 會	農 牧 用 地			×	+	+	+	×	+	+	×	+
林 務 局	林 業 用 地			×	×	×	×	×	×	×	×	×
漁 業 署	養 殖 用 地			×	+	+	×	×	+	+	×	+
礦 務 局	鹽 業 用 地			×	+	×	×	×	×	×	×	+
礦 務 局	⁴ 礦 業 用 地			+	+	×	+	+	+	+	×	+
工 業 局	窯 業 用 地			×	×	×	+	×	×	×	×	×
交 通 部	交 通 用 地			×	×	×	×	×	×	×	×	×
水 利 署	水 利 用 地			×	×	×	×	×	×	×	×	×
觀 光 局	遊 憩 用 地			×	×	×	×	×	×	×	×	×
文 建 會	古 蹟 保 存 用 地			×	×	×	×	×	×	×	×	×
林 務 局	生 態 保 護 用 地			×	×	×	×	×	×	×	×	×
林 務 局	國 土 保 安 用 地			×	×	×	×	×	×	×	×	×
民 政 司	墳 墓 用 地			×	+	×	×	×	+	+	×	+
	特 定 目 的 事 業 用 地							×			×	

說明：1、「×」為不得申請變更編定為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為得逕予容許、毋需變更，但仍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4、作為土石採取之礦業用地，不得申請變更。
 5、本表僅為得否受理申請變更原則，惟准否變更，仍應符合各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申請者				地址		電話	
證明文件 編號或號碼							
代表人 (自然人免填)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發電設施裝置容量 (瓩)							
用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區 用地	土地 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座落	省 市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 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足資證明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興辦事業計畫書。
- (四) 土地登記 (簿) 謄本 (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 免附) 及地籍圖謄本 (申請變更部分應以斜線標明)
- (五) 該土地上若有建物者, 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改良物登記 (簿) 謄本。
- (六)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 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 該土地上若有建物, 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 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八)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二)。但申請人為所有權人者, 免附。
- (九)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及位置圖 (印於 A3 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十)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但非屬農業用地者, 免附。
- (十一) 經相關機關完成附件三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 (十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規定之書件。

本申請者願遵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者, 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此

申請者：

(簽章)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 擬於下列土地設立太陽光電發電
 設施，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
 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 市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表

審查單位、事項及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公頃				
	審查事項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受理單位	一、申請書圖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位於山坡地範圍內，面積少於十公頃者，是否經審查認定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城鄉發展)	一、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但申請人為所有權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著色標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檢附配置圖、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非屬農地重劃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務(建設)	一、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	一、是否非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如否，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保	一、是否非屬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非屬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始得辦理事業設立或登記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非屬指定公告應於營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事業廢棄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非屬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是否非屬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保	一、依規定是否毋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	一、是否毋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如否，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一、是否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如否，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 (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單位核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課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受理單位				
	地 政 (城鄉發展)				
	工 務 (建 設)				
	水 利				
	環 保				
	農 業				
	原 住 民				